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83號

原告 廣學智庫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來香港雲吞麵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 
書記官 李月君